112 年花蓮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滑輪溜冰速度過樁代表隊選拔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主 旨:倡導全民體育、提昇滑輪溜冰技術,使縣內溜冰喜好者漸漸 走向全國性、國際性的比賽規範並借比賽挑選選手加以培訓 為全國運動會一溜冰項目;滑輪溜冰速樁選手,爭取花蓮縣 全國運動會成績。

二、辦理單位:(一)指導單位:花蓮縣政府

(二)主辦單位:花蓮縣體育會

(三)承辦單位:花蓮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

(四)協辦單位:花蓮縣立體育場

火麒麟滑輪運動館

風速直排輪專賣店

東方極限直排輪

巨人直排輪

三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晚上7:00~9:30(星期二)

四、比賽地點:花蓮縣國福運動園區溜冰場

五、參加單位:花蓮縣花蓮高中及花蓮縣國民中學。

六、競賽組別及比賽內容:

1. 高中男子組:前溜單足S形 2. 國中男子組:前溜單足S形

七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民國112年1月2日止(嚴格執行逾期不收)

八、報名方式:本次賽會採用各團隊提報選拔名單,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, 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未完成則視同未完成報名,將自動刪除 該筆報名資訊,當事人不得異議。聯絡電話:0988-336-599 總幹事 張潘垚。

九、領隊會議:於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 (星期二)晚上 6 點,國福運動園

區滑輪溜冰場。

十、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比賽規則

	前溜單足S形
國中組	起跑距離:12公尺
高中組	角標間距:80公分
	角 標 數:20個

※報名參賽選拔選手:

- 一、高中預賽採單道進行,高中依照預賽成績交叉排序進入 PK 決賽, 花中 4 人取前 3 名代表花蓮縣出賽。
- 二、國中預賽採單道進行,國中男 11 人取 8 人進入 PK 決賽, 8 人進入決賽取前 6 名代表花蓮縣出賽。
- 十一、獎勵:國中組比賽之前六名可擁有代表花蓮縣出賽全中運資格。 花蓮高中比賽之前三名可擁有代表花蓮縣出賽全中運資 格。
- 十二、未盡事宜經由承辦單位統籌辦理或有權更改。

競賽規則

- 1、國小(含)以下選手必需具備安全頭盔;選手甲組配戴安全護具及頭盔。(菁英組視自身狀況是否配戴)。
- 2、參賽選手比賽必需依大會工作人員指示進出場。
- 3、參賽選手號碼布須固定在大會規定所在位。
- 4、參賽選手必須先到檢錄處檢錄,檢錄三次不到視同自行放棄比賽資格(不 退費)。
- 5、參賽選手不可冒名頂替違者取消名次,名次由後者遞補。
- 6、參賽選手賽前必須檢修自行滑輪鞋,比賽中不得手攜帶工具中途輪損壞必須自行修換。
- 7、選手不得配戴危險飾品下場比賽如:尖銳物品(手環、手錶、項鍊、耳環、 戒指)等違者取消資格。
- 8、選手進場比賽順序均由指定裁判代為抽籤。

- 9、比賽進行中如有異議得提出抗議,但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由 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,並繳交保證金新台5,000元(以人一次 為單位);抗議成立,保證金退回,抗議不成立,則保證金没收,作為大 會費用;裁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終之判定,不得再提出任何議。
- 10、參賽選手不得代表兩個或更多個單位參賽,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11、各提出抗議時,如為依抗議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,而大聲叫喊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時,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(例: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),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。
- 12、大會投保場地責任險,如需更高之保額,請自行投保,(如意外就醫者, 請務必索取正本診斷書及收據);本會於現場只做必要緊急醫療救護, 對於因個人體質或自身血管所致之症狀,例如休克、高血壓、心血管疾 病、癲癇症、熱衰竭中暑因本身疾病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, 參加人員如有上列所述之疾病病史建議慎重考慮自身安全,或自行加保 個人人身意外保險及旅遊平安保險(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保險契約為 準),報名參加本次競賽的選手,視同接受賽會主辦單位對於選手在比 賽時受傷或生病及財務損失等意外,一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;參賽選手 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,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 外或傷殘醫療保險。